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清远市格曼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定制柜 18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市格曼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清远市格曼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定制柜 1800 套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清远市格曼家居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邓锦荣</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邓锦荣</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七号小区清远市耀益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内 A1 厂房</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81325698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11517</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七号小区清远市耀益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内 A1 厂房</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110 木质家具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1900</td><td>绿化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
(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td><td>3.3%</td></tr>
<tr><td>评价经费
(万元)</td><td>/</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9 月</td></tr>
</table>

1、项目由来

清远市格曼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七号小区清远市耀益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内 A1 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中心地理坐标为 23.629557° N，113.052700° E。清远市格曼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家居产品的生产型企业，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约为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以多层板材、封边条等为原材料生产加工衣柜、电视柜、酒柜、鞋柜等定制家具，年加工定制柜 18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2018 年 5 月 2 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第十项家具制造业类 27 家具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家具制造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家具制造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属于其他家具建造项目，故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到任务后，我单位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厂区内主要划分为生产加工区、仓库区和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总体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1 层，高 6m，建筑面积 1200m^2，内设开料区、封边区及排钻区
	仓库区	1 层，高 6m，建筑面积 500m^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高 6m，建筑面积 200m^2
公用工程	供电	生产及生活用电从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设备机座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拟生产加工衣柜、电视柜、酒柜、鞋柜等定制家具，预计年消耗使用 4500 张多层板，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板材	4500 张	1.22m×2.44m×0.18m 1.22m×2.44m×0.09m
2	封边条	50000 米	/
3	热熔胶	0.3t/a	主要成份 EVA 树脂（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60%；增粘树脂：10%；抗氧化剂：10%；粘度调节剂及填料：2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热熔胶

热熔胶外观为白色粒状，主要成份 EVA 树脂（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60%；增粘树脂：10%；抗氧化剂：10%；粘度调节剂及填料：20%。EVA 树脂热分解温度 229~230℃，熔融温度 65~90℃，对人体无毒、无害，可用于医疗器械。

根据 SGS 检测报告，热熔胶不含甲醛。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施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开料机	2
2	推台锯	2
3	切割机	2
4	封边机	1
5	排钻机	1
6	开槽锯	1
7	倒角机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拟招员工约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6、公用工程情况

（1）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约为 240m^3/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燕河。

（2）能源消耗

项目经营用电量约为 3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

7、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依据《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七号小区清远市耀益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内 A1 厂房，根据其国土证（清市府国用(2004)第 00687 号），属于工业用地，国土证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东南面相邻为公安局停车场；西南面为宽 20 米的建设三路，相隔为山星村；西北面为宽 16 米的德宝路，相隔为清远市新元兴织布厂；东北面为优信实业投资公司。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生活垃圾、生产噪声以及附近道路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七号小区清远市耀益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内 A1 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清远市，位于东经 111° 55′至 113° 55′，北纬 23° 31′至 25° 12′之间，地处广东省西北部，北回归线北侧附近，为北江中下游、南岭山脉南侧与珠江三角洲的结合部。南连广州、佛山，北接湖南、广西，西邻广西，西及西南与肇庆、佛山为界，东及东北与韶关市相邻，是珠江三角洲与粤北山区的结合部，也是岭南通往中原的重要纽带，有“三省通衢，北江要塞”之称，拥有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是珠江三角洲的重要生态屏障。南北距离 190km，东西相距 230km，总面积 19153km^2，占全省总面积的十分之一，是目前广东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

清城区是清远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部北部，北江中下游。清远市最南端。离广州白云机场约 40 公里，离广州市区约 60 公里，距香港、澳门 200 公里，乘高铁到广州仅 20 分钟，是珠三角北缘的门户城市。北与清新区为邻，南接广州花都区，东与佛冈县、从化市相连，西面与佛山市三水区接壤，城区总面积 927 平方千米，下辖 3 个镇、4 个街道和 1 个林场，总人口 75.73 万人（2012 年）。

2、地质地形地貌

清城区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大部分地区属平原与低山丘陵。北部山岭海拔高度从 700 余米至数 10 米不等，其间清城区有少部分高山，山地地形割切明显，地貌景致秀丽。东南部地区为砂板岩、花岗岩，花岗岩风化壳普遍发育，一般高程在海拔数 10 米至 500 米之间。中部、西南部为红层及第四系分布，地势平缓，海拔高度在数 10 米之内。区境处东桂湘赣褶皱带的粤中拗褶束与湘粤拗褶束交接部位、粤桂隆起边缘，为华南褶皱系的一部分。同时，亦是佛冈—丰良纬向构造带与吴川—四会新华夏断裂带的交汇复合部位，由于不同构造体系的发育、迭加，加上海西—印支以及燕山早期大规模岩浆侵入活动，区境内的地质构造较为复杂。

清城区地形以平原和低山丘陵为主。整体地势是东南部多丘陵，地势较高，西部较低平，北江在区内北部由东向西，到区内西部又由北向南流过，北江河两岸有宽窄不一的滨河平原，形成西部以平原、低丘为主。境内有山地、丘陵、台地、平原、河

流、滩地，全区山地丘陵与台地平原的面积基本上各占一半。北部地区有海拔较高的飞霞山、笔架山、大帽山等山地，其位于清远附城江埗管理区内，距白庙渔村旅游区4公里，离飞来峡风景名胜区6公里的大帽山海拔778.9米，为清城区境内最高峰。东部地区主要是海拔较低的丘陵，坡度较少，是清城区林木、水果、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地。清城区南部是北江冲积平原，是精耕细作、土地肥沃、高产稳产的水稻土，面积 28 万多亩，主要种植双季水稻，这里不仅是清城区主要的粮产区，也是广东省重点产粮区之一，每年粮食产量达14.6万吨以上。

项目选址区域地形为平原地带，地势相对比较开阔，属于珠江三角洲冲击平原的边缘。该地区以沉积岩为主，项目所在地是新城区以中生代陆生相碎屑沉积岩为主，分布古生代沉积岩。沿北江及其支流两岸，属于河谷冲击平原，主要为第四系松软土分布区，多辟为良田。项目周围地形平坦开阔，地形起伏很小，适合大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

3、水文

北江是清远市内第一条大河，珠江的一级支流。北江主流浈江发源于江西省信丰县石碣茅山，经南雄、始兴两县，在韶关市与支流武江汇合后称北江，全长468千米，落差1200米，流域面积46686平方千米。枯水期平均流速为0.33米/秒，平均水深1.52米，平均河宽379米，最小下泄流量为190立方米/秒。丰水期平均流速为0.52米/秒，平均水深11.25米，平均河宽663米，平均流量为3878立方米/秒。

大燕河位于北江左岸，为北江在区境内的主要支流，自清新区江口圩对面的滘江南岸起，向南流经源潭、洲心、横荷、龙塘、石角镇，在石角小河汇入北江，全长45公里，流域面积580平方公里，河床平均比降为0.14‰。大燕河源潭段又名源潭水，龙塘段又称龙塘河。大燕河河床以源潭紧水坑附近为最高点，中间高，两头低，当滘江口的江口汛枯水位在 10.5 米以下时，源潭镇附近河水断流，来自源潭镇境内的青龙水到紧水坑口便沿大燕河向北倒流至江口圩入滘江，然后再流入北江。紧水坑口以南之水则向南流，经源潭、洲心、横荷、龙塘至石角小河大燕河口流入北江。若遇上北江水涨，滘江水位不高时，北江河水便由江口汛流入滘江，除一部分滞流于滘江外，其余均入大燕河流经上述地域到大燕河口再入北江。

龙塘河是大燕河主要支流，发源于龙塘镇尖峰岭，流域面积133平方公里，河长22km，经银盏水库、银盏、龙塘后汇入大燕河。龙塘河枯水期平均河宽13.45m，平均

流速 0.17m/s，平均水深 0.67m，平均流量 1.53m^3/s。丰水期平均河宽 20.58m，平均流速 0.25m/s，平均水深 1.14m，平均流量 5.83m^3/s。

4、气象气候

清城区位于北回归线附近，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热量充足，年平均气温在22.1；夏季高温多雨，极端高温为 39.0℃；冬季温和小雨，极端低温－1.1℃，多年平均降雨量 2014.3 多毫米，降水类型以锋面雨和夏秋季的台风雨为主。多年平均日照时数达 1696.3 小时，一年中日照时数分布不均匀，以夏季最多，春季最少，清城区年平均相对湿度约为 75%，年平均蒸发量为 1500 多毫米，从降水量与蒸发量对比关系来看，属于湿润区。秋、冬季区境内盛行偏北气流，其中以东北风为主；春季，区境内盛行风向比较凌乱；夏季区境内盛行偏南风。全区年平均风速为 2.8 米/秒。

清城区属于以中亚热带气候为主的湿润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均受季风影响，气候分明：春季冷暖空气交替频繁，多低温阴雨。夏季炎热酷暑，盛夏午后多雷阵雨。秋季晴朗，秋高气爽，昼夜温差大。冬季较为寒冷，每年均有低温天气出现，一些年份还有霜冻出现。气候资源比较丰富，日照充足，降水充沛，雨、热基本同季，对农作物生长有利，气候条件比较优越，但同时也有暴雨、干旱、低温阴雨、冰雹、寒露风、霜冻和大风等多种气象灾害。

5、土壤

清城区主要的土类有水稻土、黄壤、红壤、赤红壤、红色红色石灰土、菜园土、潮砂泥土、洪积新生土壤等。水稻土面积有 23.46 万亩，其中水稻田面积 18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6.8%，大面积连片的有洲心、横荷、龙塘、石角、源潭、附城、松岗等镇、街。全区山地、旱地共分为黄壤、红壤、赤红壤、红色、菜园土、潮砂泥土等 6 个土类。旱地土壤和山地土壤（亦称自然土壤）面积大，类型多，全区有旱地面积 84.6 万亩，山地面积 46.39 万亩，分布在各镇、街、场中。清城区特大洪灾过后产生的洪积新生土壤主要分布在高桥、附城、洲心以及石角的民安、马头等地。

清城区自然植被属于南亚热带植被类型，林木品种繁多，各类植物种类多达 1500 种以上，林地中共有维管植物 179 科 491 属 831 种，属国家保护的植物有楠木、香樟、杪椤以及药用植物银杏等，主要乡土树种有 316 种，壳斗科、樟科、茶科、金缕梅科等是当地的主要建群树种。常见林木植物主要有松、杉、岗松、桃金娘、算盘子、野牡丹、毛冬青、五指毛桃、鼠刺、蕨类等。由于长期受人为活动的干扰，原生地带性

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日渐减少，取而代之的是松、桉等人工群落，天然次生阔叶林、天然针阔混交林为数不多，主要常见乔木以马尾松、速生桉等树种为主。地被有芒箕、小芒、野苦草、黄草及其它草类。山岭形成针阔叶混交林、针叶混交林、散生马尾杉灌丛林、高山草坡等植被群落。

项目附近没有国家、省、市公布保护的文物和珍稀动植物。

6、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分类及标准一览表如下。

表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分类及标准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大燕河（清城区源潭圩-大燕河与北江交汇处），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龙塘污水处理厂
8	是否两控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 号)，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属于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的 2018 年 1－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18 年清城区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92.6%，污染物 SO_2、NO_2、PM_{10}、CO、O_3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出现超标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表 5　2018 年 1－12 月清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地区	平均浓度（μg/m³）				CO 第 95 百分位数	O_3—8H 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率	综合质量指数
	SO_2	NO_2	PM_{10}	$PM_{2.5}$				
清城区	11	33	57	36	1.2	137	92.6%	4.01
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燕河。大燕河（清城区源潭圩-大燕河与北江交汇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大燕河（清城区源潭圩-大燕河与北江交汇处）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解大燕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环评引用《广清城轨龙塘站道路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大燕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 W1 龙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及 W2 龙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 日~3 日，监测单位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如下。

表 6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时间	pH 值	COD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结果	W1	05.01	7.1	21.0	3.0	32	1.556	0.12	0.10
		05.02	7.1	19.8	2.9	33	1.539	0.11	0.09
		05.03	7.2	20.8	2.9	31	1.536	0.12	0.08
	W2	05.01	6.9	28.1	4.0	45	1.763	0.18	0.15
		05.02	7.0	26.9	4.2	46	1.840	0.19	0.14
		05.03	6.9	27.3	4.2	42	1.699	0.18	0.17
标准指数评价结果	W1	05.01	0.05	0.70	0.50	0.53	1.04	0.40	0.20
		05.02	0.05	0.66	0.48	0.55	1.03	0.37	0.18
		05.03	0.1	0.69	0.48	0.52	1.02	0.40	0.16
	W2	05.01	0.1	0.94	0.67	0.75	1.18	0.60	0.30
		05.02	0	0.90	0.70	0.77	1.23	0.63	0.28
		05.03	0.1	0.91	0.70	0.70	1.13	0.60	0.34
标准值		IV类	6~9	≤30	≤6	≤60	≤1.5	≤0.3	≤0.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大燕河除氨氮以外，其余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其中大燕河上游氨氮最大超标倍数 1.04 倍，大燕河下游氨氮最大超标倍数 1.23 倍。大燕河出现溶解氧、COD_{Cr}、氨氮超标主要原因是龙塘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未完全接通，从而导致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对大燕河水质造成污染。随着完善大燕河两岸的截污管网，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和进水浓度，加强工业企业的监管，大燕河水质有望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经济开发区，根据《清远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7-2020 年），项目选址厂界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厂区厂界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0-11 日，监测结果见附件 5 及表 7。

表 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单位	测量值 Leq	标准 dB(A)
2019.04.10	1#	东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dB(A)	54.5	65
			夜间	dB(A)	44.6	55
	2#	西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dB(A)	57.8	65
			夜间	dB(A)	45.0	55
	3#	西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dB(A)	54.1	65
			夜间	dB(A)	44.1	55
2019.04.11	1#	东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dB(A)	54.6	65

			夜间	dB(A)	44.5	55
	2#	西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dB(A)	57.9	65
			夜间	dB(A)	45.3	55
	3#	西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dB(A)	54.2	65
			夜间	dB(A)	44.3	55

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保护评价范围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保护评价区大燕河（清城区源潭圩-大燕河与北江交汇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

保护评价范围内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8，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目标
1	山星	23.627363° N 113.051943° E	西南	86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虾塘	23.625841° N 113.055106° E	东南	31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3	新塘尾	23.632068° N 113.048910° E	西北	374	200	

4	当福岭	23.633845° N 113.055714° E	西北	438	80	
5	罗围	23.624681° N 113.051758° E	西南	449	120	
6	清远市 技师学院	23.633786° N 113.047906° E	西北	462	10000	
7	清远众利 福祉医院	23.624582° N 113.054671° E	西南	517	150	
8	新村	23.627655° N 113.043146° E	西	870	170	
9	瓦窑村	23.638621° N 113.059520° E	东北	886	2800	
10	新寮	23.621251° N 113.049319° E	西南	888	260	
11	建星	23.626272° N 113.062561° E	东南	922	170	
12	万家福 公寓	23.629983° N 113.062698° E	东	949	1200	
13	清远市 社会福利院	23.637683° N 113.046170° E	西北	964	100	
14	吓冲	23.639584° N 113.049206° E	西北	927	400	
15	大燕河	/	东北	1807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名称	标准值（ug/m³）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_2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O_2	200	80	40	
CO	10	4	—	
O_3	200	—	—	
PM_{10}	—	150	70	
$PM_{2.5}$	—	75	35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大燕河(清城区源潭圩－大燕河与北江交汇处)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 IV 类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溶解氧	COD_{Cr}	BOD_5	氨氮
Ⅳ类标准	6-9	≥3	≤30	≤6	≤1.5
项目	总磷	总氮	*SS	石油类	L S
Ⅳ类标准	≤0.3	≤1.5	≤60	≤0.5	≤0.3

注：*SS 悬浮物质量标准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附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2 类标准	60	50

<table>
<tr><td>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1、废气
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tr><td>污染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td><td>标准名称</td></tr>
<tr><td>颗粒物</td><td>1.0</td><td>DB44/27-2001</td></tr>
</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表 1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tr><td>项目</td><td>pH</td><td>COD_{Cr}</td><td>BOD_5</td><td>SS</td><td>氨氮</td><td>总磷</td></tr>
<tr><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r>
<tr><td>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td><td>——</td><td>375</td><td>196</td><td>/</td><td>41</td><td>5</td></tr>
<tr><td>执行排放标准</td><td>6-9</td><td>375</td><td>196</td><td>100</td><td>41</td><td>5</td></tr>
</table>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d></tr>
</tabl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比较简单，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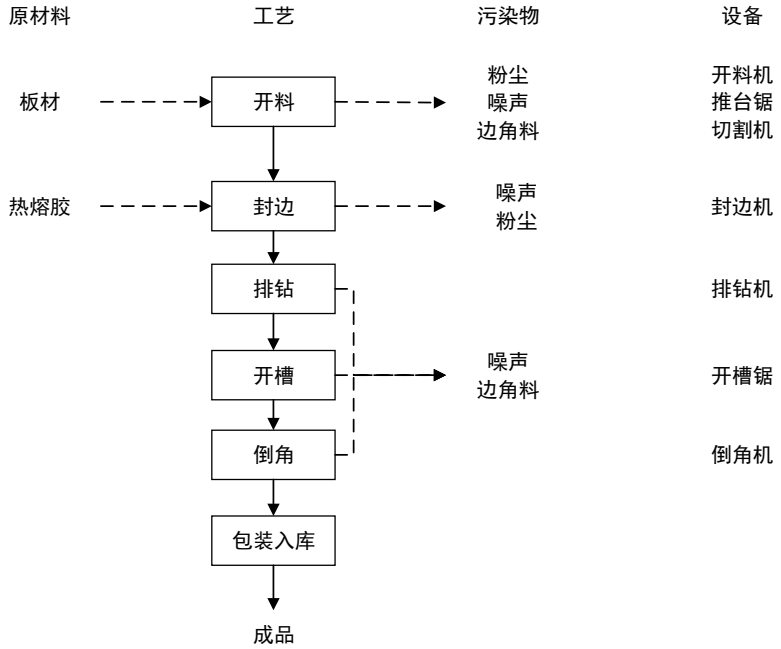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多层板材，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将整齐的板材裁切成所需要规格，该工序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封边：各开料板材经封边机用封边条粘贴板材边廓，主要达到装饰、边廓平整的效果。封边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将热熔胶熔融，加热温度 180℃，未达到热熔胶分解温度，且热熔胶不含甲醛。封边时先将热熔胶涂布至封边条，然后经过压合即可粘贴，再进行封边条的修剪，从而使得封边条与板材侧边吻合。封边条在修剪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排放。

排钻、开槽、倒角：主要对板材进行开孔加工，即可得到产品，少量产品需进行开槽和倒角，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包括：

①废气：开料产生的粉尘，封边条修剪产生的少量粉尘。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④固废：开料、封边、排钻、开槽、倒角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区为租用已建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经简单装修即可投产，主要是人工作业，施工内容较简单，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喷漆、烤漆等工序，封边使用的热熔胶主要成份 EVA 树脂，不含甲醛，加热温度 180℃，该未达到热熔胶分解温度，因此封边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但封边条与板材侧边粘合后需要进行修剪，该过程会产生非常少量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排放量极少。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多层板材，需要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将整齐的板材裁切成所需要规格，即开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排放。

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是粉尘，主要来自木板开料工序。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开料及打孔粉尘产污系数为 0.15kg/m^3 产品（锯材厚度＞55 毫米），项目年使用板材 4500 张（约 1500m^3），则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225t/a。

开料工位设备单独配设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管道吸尘口位置距离工作台较近，捕集率按 80%计。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小于 99%，保守估计按 95%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板材加工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则项目木材加工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板材加工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总产生量	布袋除尘器收集量	削减量	无组织排放情况	
	t/a	t/a	t/a	kg/h	t/a
开料工序	0.225	0.180	0.171	0.023	0.054

2、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20 人，均不在厂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 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0m^3/d（240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3/d（216m^3/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 等，排入化粪池处理，其污染物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m^3/a)	项目	COD_{Cr}	BOD_5	SS	NH_3-N
216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50	25
	产生量(t/a)	0.065	0.043	0.054	0.005
	排放浓度（mg/L）	250	100	100	10
	排放量(t/a)	0.054	0.022	0.022	0.002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开料机、封边机、排钻等机械设备工作时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为 75~85dB(A)，各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16。

表 16　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m 处噪声级（dB(A)）	减噪措施	削减量（dB(A)）	削减后源强（dB(A)）
1	开料机	2	80~85	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厂区围墙阻隔等	15	73
2	推台锯	2	80~85			73
3	切割机	2	80~85			73
4	封边机	1	75~80			65
5	排钻机	1	75~85			70
6	开槽锯	1	75~85			70
7	倒角机	1	75~85			70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粉尘渣及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开料、封边、排钻、倒角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

（2）粉尘渣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工艺粉尘，根据前文粉尘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捕集粉尘量约为 0.180t/a，除尘效率 95%，布袋除尘器净化废气产生的粉尘渣量约为 0.171t/a。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约为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10kg/d（3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开料工序	粉尘	无组织	0.225t/a	0.05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16m³/a	COD_{Cr}		300mg/L，0.065t/a	250mg/L，0.054t/a
		BOD_5		200mg/L，0.043t/a	100mg/L，0.022t/a
		SS		250mg/L，0.054t/a	100mg/L，0.022t/a
		NH_3-N		25mg/L，0.005t/a	10mg/L，0.002t/a
固体废物	开料、封边、排钻、倒角等工序	废边角料		2t/a	0t/a
	布袋除尘器	粉尘渣		0.171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t/a
噪声	开料机、封边机、排钻等机械设备	噪声		75~85dB(A)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可知，厂地为租用，项目附近为工厂、居民区和道路，周边植被较少，无特殊需要保护的树种或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各类固体废弃物等经过相关治理达标，不会影响到当地的生态功能。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场地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只需把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短，可很快投入使用。

施工期的主要水污染包括少量施工废水、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少量建筑施工垃圾等。建设单位只要严格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免在白天休息时间及夜间进行施工。对施工现场适当进行喷水处理，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废弃物，对其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回收利用。通过采取合理恰当的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将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到最低。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喷漆、烤漆等工序，主要在开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拟在开料工序单独配设布袋除尘器，吸尘口位置设置距离工作台较近，粉尘捕集率按80%计，含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比较稳定、维护方便等优点。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滤袋中，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并收集，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具有处理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小于99%，保守估计按95%计。根据前文工程分析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54t/a。

（3）评价等级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A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17，项目选择连续正常排放源进行预测，污染源参数见表18，计算结果见表20。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57300
最高环境温度/℃		39（312.15K）
最低环境温度/℃		1.1（272.05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8　项目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粉尘
厂房	0	47.5	40	0	1.5	6480	正常	0.0063

表 19　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面源	
	粉尘（TSP）	
	预测浓度 μg/m^3	占标率%
1	51.6200	5.74%
25	69.8000	7.76%
50	28.9200	3.21%
75	16.1100	1.79%
100	10.9200	1.21%
200	4.2560	0.47%
300	2.4450	0.27%
400	1.6490	0.18%
500	1.2140	0.13%
600	0.9461	0.11%
700	0.7707	0.09%
800	0.6413	0.07%

900	0.5454	0.06%
1000	0.4718	0.05%
1500	0.2704	0.03%
2000	0.1823	0.02%
2500	0.1343	0.01%
最大落地浓度 μg/m³	70.3300	
最大占标率%	7.81%	
最大浓度距离 m	27	
评价等级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81%。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2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排放量/（t/a）
厂房	开料、排钻等工序	粉尘（颗粒物）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00	0.0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0.054

表 2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0.054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 0.054t/a。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项目粉尘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属于龙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厂区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燕河。项目废水属于简介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

龙塘污水处理厂概况：

龙塘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占地 25 万 m^2，日处理污水量达 26 万 m^3/d，预计 2020 年可完成总体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5 万 m^2，日处理污水量 4 万 m^3/d，其中生活污水约 2 万 m^3/d，工业废水约 2 万 m^3/d。该项目远期集水范围是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龙塘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一期工程集水范围为高新区百嘉片区和龙塘镇新城片区(约 17.02 平方公里)。目前其一期工程已正式投产运营，且本项目位于其一期工程纳污范围内，龙塘污水处理厂现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3 万 m^3/d，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则剩余接纳污水量为 1 万 m^3/d。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为 0.72m^3/d(216m^3/a)，龙塘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可以容纳本项目的污水，因此项目的生活污水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龙塘污水处理厂采用“鼓风曝气氧化沟”工艺，项目废水经过清远市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大燕河，可以确保排放水质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龙塘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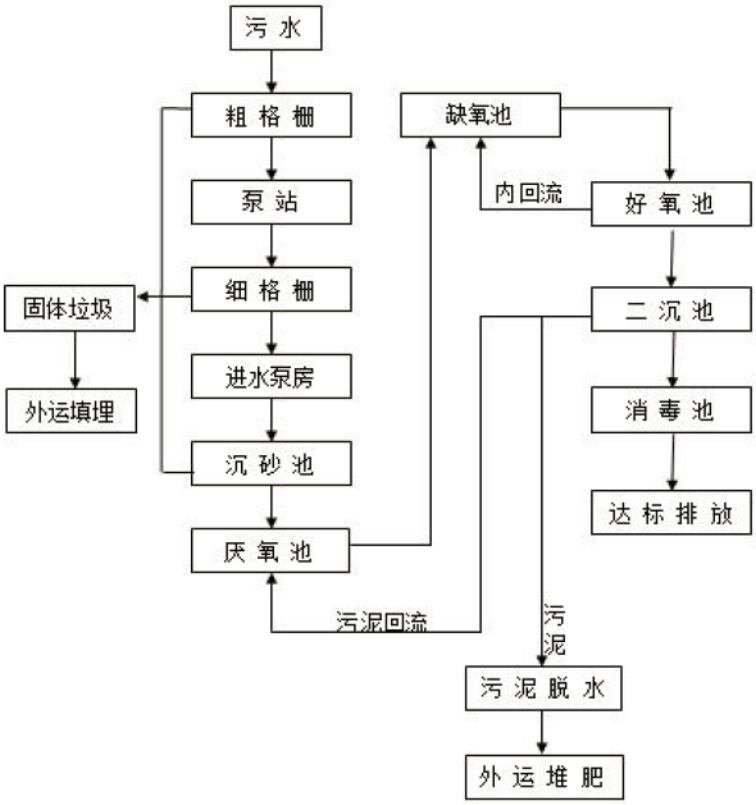

图 2　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营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至龙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燕河，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河流，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来源于开料机、封边机、排钻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85dB(A)。

项目采用减振垫等措施将噪声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噪声源强见工程分析中的表 18，采用点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L_A(r) = L_A(r0) - 20\lg r/r0 - \triangle L$$

式中：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 —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噪声衰减值，10~15dB(A)。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Leq = 10Log\left(\sum_{i=1}^{n} 10^{0.1L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n ——噪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因此只考虑白天噪声影响情况，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的预测结果见表 22、表 23。

表 22　噪声经预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削减后源强(dB)	与所在厂区厂界距离（m）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东北面
开料机	73	44	98	65	17

推台锯	73	44	98	65	17
切割机	73	44	98	65	17
封边机	65	44	85	65	30
排钻机	70	44	68	65	47
开槽锯	70	44	68	65	47
倒角机	70	44	68	65	47

表 23　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面	46.8	65	达标
厂界南面	41.2	65	达标
厂界西面	43.4	65	达标
厂界北面	53.5	65	达标
山星	38.3	65	达标

由预测数据可知，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在 41.2~53.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敏感点最大贡献值为 38.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为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远离厂界和敏感点，利用距离和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

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

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以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堆放在指定位置，保持整洁，粉尘渣采用袋装。废边角料、粉尘渣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可以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生活垃圾堆放应防风防雨，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工程设计中环境保护投资项目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0 万元。本次评价确定的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5。

表 24　项目运行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4.5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2
固废	边角料	固定堆放点	0.5
	粉尘渣	袋装，固定堆放点	0.5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5
合计		/	10

6、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5。

表 25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阶段	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负责单位
营运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公司环境管理人员或委托监
	废水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pH、COD_{Cr}、BOD_5、SS、	一年一次	

期			氨氮		测单位
	噪声	项目所在厂区：北、西、南边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7、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为了便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环境监管、工程的环保验收以及日后生产的环境监督与环境管理，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如表 26 所示。

表 26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	粉尘	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堆放点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开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固体废物	开料、封边、排钻、倒角等工序	边角料	外卖回收利用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布袋除尘器	粉尘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开料机、封边机、排钻等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清远市格曼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七号小区清远市耀益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内 A1 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以多层板材、封边条等为原材料生产加工衣柜、电视柜、酒柜、鞋柜等定制家具，年加工定制柜 1800 套。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2018 年清城区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92.6%,污染物 SO_2、NO_2、PM_{10}、CO、O_3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出现超标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未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根据监测结果，大燕河除氨氮以外，其余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其中大燕河上游氨氮最大超标倍数 1.04 倍，大燕河下游氨氮最大超标倍数 1.23 倍，水质环境较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区为租用已建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经简单装修即可投产，主要是人工作业，施工内容较简单，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少量施工废水、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少量建筑施工垃圾等。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防止施工废水、粉尘、噪声及施工固废等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开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开料工序单独配设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033mg/m^3，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燕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如开料机、封边机、排钻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正常情况下，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设固定堆放点，回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依据《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做好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加强车间排气通风，保持车间卫生整洁。

（4）做好粉尘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三、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与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综合分析，该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污，并满足地方排污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如果本项目今后改变或增设其他项目建设内容、改变生产工艺或项目地址，则须另案申报。